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6-09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15:00开始

（二）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公司科技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62	1,652,507,080	36.0776	4,912	1,101,638,317	24.0510	4,974	2,754,145,397	60.1285
H股	3	65,957,590	1.4400	-	-	-	3	65,957,590	1.4400
合计	**65**	**1,718,464,670**	**37.5175**	**4,912**	**1,101,638,317**	**24.0510**	**4,977**	**2,820,102,987**	**61.5685**

注：

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7,249,686股，其中A股股本为4,408,949,386股，H股股本为218,300,300股。公司A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46,819,86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4,580,429,823股；

2、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1、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独立董事林小雄先生、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及独立董事赵蓓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理先生及财务总监郑舒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6年A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A股	2,415,062,444	87.6909	324,006,946	11.7647	14,994,204	0.5444
		其中：中小投资者	777,508,271	69.6374	324,006,946	29.0196	14,994,204	1.3430

	及其摘要的议案》	H股	25,818,353	39.1439	39,728,937	60.2340	410,300	0.6221
		合计	**2,440,880,797**	**86.5554**	**363,735,883**	**12.8983**	**15,404,504**	**0.5463**
2	《关于＜2026年A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	2,412,649,858	87.6033	326,409,232	11.8519	15,004,504	0.5448
		其中：中小投资者	775,095,685	69.4213	326,409,232	29.2348	15,004,504	1.3439
		H股	25,796,897	39.1113	39,750,393	60.2666	410,300	0.6221
		合计	**2,438,446,755**	**86.4691**	**366,159,625**	**12.9843**	**15,414,804**	**0.546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6年A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	2,412,667,878	87.6039	326,397,012	11.8515	14,998,704	0.5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	775,113,705	69.4229	326,397,012	29.2337	14,998,704	1.3434
		H股	38,165,646	57.8639	27,381,644	41.5140	410,300	0.6221
		合计	**2,450,833,524**	**86.9083**	**353,778,656**	**12.5453**	**15,409,004**	**0.5464**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	2,734,436,149	99.2844	18,252,460	0.6627	1,456,788	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96,881,976	98.2349	18,252,460	1.6347	1,456,788	0.1305
		H股	53,152,896	80.5865	12,376,194	18.7638	428,500	0.6497
		合计	**2,787,589,045**	**98.8471**	**30,628,654**	**1.0860**	**1,885,288**	**0.0669**

注：

1、上表中第1项、第2项及第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上表中第1项、第2项及第3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所持合计81,803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